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17-01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6 年第 4 次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17-0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7-01-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635	-	12 班幼儿园	规划
17-01-2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5326	-	36 班小学	规划
17-01-3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1717	-	现状保留派出所	现状保留
17-01-4	R2	二类居住用地	14326	5	社区管理用房、社区警务室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菜市场、文化活动室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再生资源回收站和环卫工人作息房	规划，本地块为保障性住房，按政府有关批件实施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